

# C O D E X   A L I M E N T A R I U S

国际食品标准



联合国粮食  
及农业组织



世界卫生组织

E-mail: [codex@fao.org](mailto:codex@fao.org) - [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](http://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)

低钠特殊膳食食品（包括代用盐）标准

**CXS 53-1981\***

**1981 年通过。1983 年、2019 年修订。**

\* 原为 CAC/RS 53-1971。

## 1. 范围

- 1.1**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产品：其产品说明直接或间接声明（或暗示）产品旨在用于低钠特殊膳食。本标准也适用于低钠代用盐。
- 1.2** 本标准包含的规定仅针对特殊膳食食品和代用盐的钠含量。本标准不涉及此类食品成分的其他方面，包括食品添加剂，但代用盐除外。

## 2. 说明

### 2.1 定义

**低钠特殊膳食食品**是指由于减少、限制或去除钠而具有特殊膳食价值的食品。

### 2.2 附属定义

**低钠**和**极低钠**食品是指符合本标准第 3.1.1 和 3.1.2 小节规定的最大钠含量的食品。

## 3.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

### 3.1 低钠特殊膳食食品（不包括代用盐）

- 3.1.1** **低钠**特殊膳食食品是指在加工过程中不添加钠盐，并且食用时钠含量不超过同类正常产品二分之一，并且按照正常食用的最终产品计算钠含量不超过每 100 克最终产品 120 毫克。
- 3.1.2** **极低钠**特殊膳食食品是指在加工过程中不添加钠盐，并且食用时钠含量不超过同类正常产品二分之一，并且按照正常食用的最终产品计算钠含量不超过每 100 克最终产品 40 毫克。
- 3.1.3** 允许在低钠特殊膳食食品中添加符合第 3.2 小节要求的代用盐，但应受到良好生产规范的限制。

### 3.2 代用盐

#### 3.2.1 代用盐的成分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(a) 己二酸、谷氨酸、碳酸、琥珀酸、<br>乳酸、酒石酸、柠檬酸、醋酸、<br>盐酸或正磷酸的硫酸钾盐、钾盐、<br>钙盐或铵盐、和/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} 磷（P）在盐替代混合物中不超过<br>} 4% m/m；NH <sub>4</sub> <sup>+</sup> 不超过 3% m/m，<br>} 除此之外无限制。<br>}   |
| (b) 己二酸、谷氨酸、碳酸、柠檬酸、<br>琥珀酸、醋酸、酒石酸、乳酸、<br>盐酸或正磷酸的镁盐，<br>和 3.2.1(a)、(c)及 3.2.1(d)中所列<br>其他非镁代用盐混合，和/或 | } Mg <sup>++</sup> 不多于代用盐混合物中<br>} K <sup>+</sup> 、Ca <sup>++</sup> 、NH <sub>4</sub> <sup>+</sup> 三种阳离子<br>} 总和的 20% m/m，<br>} 磷（P）不超过代用盐混合物的<br>} 4% m/m |
| (c) 醋酸、碳酸、乳酸、酒石酸、<br>柠檬酸、或盐酸的胆碱盐，和<br>3.2.1(a)、3.2.1(b)及 3.2.1(d) 中<br>所列的非胆碱代用盐混合，和/或              | } 胆碱含量不超过代用盐混合物的<br>} 3% m/m<br>}<br>}  |
| (d) 游离己二酸、谷氨酸、柠檬酸、乳酸或苹果酸  | 无限制   |

### 3.2.2 代用盐可包含：

- (a) 胶体二氧化硅或硅酸钙：（单独或合并）不超过代用盐混合物的 1% m/m。
- (b) 稀释剂：通常食用的安全和适当的营养品（例如糖、谷物粉）。

### 3.2.3 在代用盐中添加含碘化合物应符合产品销售国的法律。

### 3.2.4 代用盐的钠含量在代用盐混合物中不应超过每 100 克食品 120 毫克。

## 4. 标签

### 4.1 低钠特殊膳食食品（不包括代用盐）

除有关特定食品的标签规定外，还应遵守下列低钠特殊膳食食品的具体标签规定：

#### 4.1.1 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 3.1.1 和 3.1.2 条的规定标注“低钠”或“极低钠”。

#### 4.1.2 钠含量应在标签上注明，标注方式为每 100 克食品中最接近的 5 毫克倍数，此外，还应按照正常食用单位注明每份食品的钠含量。

#### 4.1.3 标签上应注明正常食用的 100 克食品中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质和脂肪的平均含量以及卡路里（或千焦耳）数值。

#### 4.1.4 添加本标准第 3.2 条所列的代用盐应在标签上注明。

#### 4.1.5 添加完全或部分由钾盐组成的代用盐时，应在标签上注明钾总量，以每 100 克正常食用的食品中的阳离子含量（毫克）表示。

#### 4.1.6 最低保质期（前加“best before”字样）按日、月、年无编码数字顺序标示，但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产品只需标示月、年。在不会使消费者感到困惑的国家，可以用字母表示月份。如果产品只需要标示月份和年份，并且产品的保质期为给定年份的年底，则可以标示为“（指定年份）年底”。

#### 4.1.7 如果日期的有效性取决于食品储存的任何特殊条件，则应注明特殊条件下的日期。

在可行情况下，储存说明应靠近日期标记。

### 4.2 代用盐

除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（CXS 1-1985）第 2、3、4.3 至 4.5 和 8 等节外，还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#### 4.2.1 产品名称应为“低钠代用盐”或“低钠特殊膳食食用盐”。

#### 4.2.2 标签上应列出完整的成分清单。代用盐混合物中阳离子（即钠、钾、钙、镁、铵和胆碱）的含量（100 g m/m）也应在标签上列出。

## 5. 分析和抽样方法

为检查是否符合本标准，应采用与本标准相关的《分析和取样建议方法》（CXS 234-1999）中包含的分析和取样方法。